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加強披露

- 中國股票基金 BP (BPEC)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法巴 L1 基金 - 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於下一個版本（2012 年 12 月）的相關基金銷售說明書作更新，以反映現時中國股票（即中國 A 股和 B 股）投資上限的以下慣例：

“相關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 A 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私人投資者買賣的人民幣計價股份）及中國 B 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海外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價股份）的總投資比重均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相關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此加強對相關基金的披露不會影響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管理相關基金的方法。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或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法巴 L1 基金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327

股東通告

此乃要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以下的變動將列載於基金章程的下一個版本（2012 年 12 月），並將於下文所示的各個日期生效：

1. 子基金的變動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 改變派息的頻密程度：從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每季派息的「經典 QD」類別將改為每月派息；

「綠色亞洲基金」

從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於中國股票（即中國 A 股和 B 股）的投資上限，將從佔其資產的最多 35% 改為最多 10%。投資政策將修改如下，以反映有關變動：

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 A 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私人投資者買賣的人民幣計價股份）及中國 B 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海外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價股份）的總投資比重均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子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全球商品基金」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認購、轉換和贖回指令的截止時間（「中央處理日」）將更改如下：

中央處理指示			
現時的安排		新安排	
STP 指示*	非 STP 指示	STP 指示*	非 STP 指示
估值日 (D) 16:00 時 (歐洲中部時間) (即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估值日 (D) 12:00 時 (歐洲中部時間) (即 盧森堡時間下午 12 時)	估值日前一日的 (D- 1) 16:00 時 (歐洲中部 時間) (即盧森堡時間 下午 4 時)	估值日前一日的 (D- 1) 12:00 時 (歐洲中部 時間) (即盧森堡時間 下午 12 時)

* 直通式處理 (STP) 指示，即以電子形式進行交易，無需重新按鍵或經人手干預處理。

2. 加強披露：

「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章程的下一個版本（2012 年 12 月）所載的子基金投資政策將會更新，以反映現時中國股票（即中國 A 股和 B 股）投資上限的以下慣例：

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 A 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私人投資者買賣的人民幣計價股份）及中國 B 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海外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價股份）的總投資比重均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子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加強對「中國股票基金」的披露不會影響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管理子基金的方法。

法巴 L1 基金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327

股東如不同意第 1)項所述的變動，可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852) 2533 0088，與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

盧森堡，2012 年 9 月 28 日

董事會